

附件三：授權書

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 擁有「 之著作財產權，同意授權  
參賽者 使用於報名參加「○○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（ 語  
組）」之作品，並同意上開著作財產權之授權亦適用非專屬授權於主辦單位（文  
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，以實際列名主辦單位  
為準），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，由各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  
獎作品錄製成CD專輯及及音樂錄影帶（MV）或演出影片（Live Session）於國  
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演出，並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  
頻道、廣播電臺、電影院、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及  
公開傳輸。

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任何一方均得本於誠信原則，依著作權法、民法及  
其他相關之法律規定，請求他方補行書面協議。

本人願聲明並保證具備合法權利為上述所提之各項授權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  
人權利（含智慧產財權等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擔相關責任。

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授權人／公司名稱： ( 簽章 )

代 表 人： ( 簽章 )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